

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款約定事項

版號：20181120

- 1.本項服務限扣繳您於本行名下一般信用卡含附卡(除公司商務卡、雙幣卡外幣卡款)之新台幣帳款。
- 2.申請/變更自動扣繳服務生效後，授權扣繳帳號之相關訊息將列於信用卡帳單上方，請勿再以其他方式繳款，以避免重複扣款。如未列示自動轉帳帳號表示尚未生效，須自行繳款。
- 3.請於每月預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將授權扣繳金額存入指定扣款帳戶，預定扣款日若扣繳金額不足，將自當日起連續5個銀行營業日扣款，截至繳清授權扣款金額。
- 4.本人謹授權並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任何形式(如電腦媒體)自本人填寫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款，繳付本人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帳款。
- 5.本人同意撤銷本授權行為時，至少須於繳款截止日前五個營業日，由本人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處；逾期通知時，則延至次一繳款截止日始生效力。
- 6.如本人授權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而無法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帳戶持有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有權取消上述付款代理。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均由本人負責支付。
- 7.因填寫本授權書錯誤致授權無法生效，如持卡人信用卡帳款遲延繳付時，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無涉。
- 8.本人同意若實際轉帳金額與應繳之信用卡帳款不符時，願自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查詢。
- 9.若欲指定本行其他非正卡持卡人存款帳戶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自動扣款，須另填「轉帳付款授權書」。